

2017 年扶余市预算绩效管理工

开展情况说明

近年来，我市认真贯彻中央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

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管理制度建设

我市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，着力建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机制，市政府年初通过召开专题会议，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预算管理工作。转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省财政厅《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印发了《扶余市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绩效管理理念，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全面加强预算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

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，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，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各个环节。一方面，对预算执行结果开展监督审查。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，由财政监督局牵头，各支出管理科室参加，结合部门单位决算工作，集中时间开展一次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审查活动。主要内容是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，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；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、合理；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。另一方面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。在普遍开展单位自我评价基础上，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、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再评价，并逐步扩大再评价范围和数量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、再评价结果反馈预算科和相关支出管理科室，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、专业性强、涉及面广、操作难度大等特点，2017年，选取市政道路建设、公园和广场维护费、畜禽防疫费、重点医院改善医疗条件专项资金等7项社会关注度较高、涉及民生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采取先自评后绩效再评价的办法进行绩效考核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总的来看，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，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，其中既有面上普遍存在的，也有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个性问题。

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。虽然我市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开展，但评价项目数量和资金数额占市级项目总量和财政支出比重还不高。

二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，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，无论是财政部门内部人员还是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人员，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、理解不充分，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、不熟悉，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，由此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未摆脱财务考评或竣工验收的影响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和建议

（一）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。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，对于运转保障类项目较多的单位，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施行整体支出评价。在项目绩效评价方面，逐步增加评价项目数量和项目支出数额占比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和指导。采取集中学习、讲座、专题会议等方式，加大对财政部门和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，进一步统一认识，充实业务知识。